

三月十一日

读经：诗篇 70；申 22-24

表面上看起来，律法是一条条的例律、命令，事实上，律法是神自己美好性情的表达。神的律法，除了一些消极的“不能做”，还有很多积极方面、体现出神怜恤、尊重、慈爱性情的条例：

申 22:1-4 所提到要帮助弟兄，碰到弟兄有困难，不可佯为不见。世俗为人之道是“自扫门前雪”，但神却说，你们要彼此相顾，要互相担当重担。主耶稣提到旧约诫命最大的，是尽心尽性尽意爱神，其实就是爱你的邻舍。所以使徒约翰说，“我们应当彼此相爱，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。”摩西律法中处处可见这些具体体现“彼此相爱”的命令。

但是主耶稣却又说“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”之所以是“新命令”，因为那个标准不同了。旧约是爱你的弟兄，对待外邦人和自己的弟兄，是有区别的。但是新约，是爱你的仇敌，因为我们的主是在我们还作为祂仇敌的时候，就为我们舍命，并祂把这个能够爱仇敌的生命赐给了我们，所以我们“有了爱弟兄的心，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。”。

申 22:8“你若建造房屋，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，免得有人从房上掉下来，流血的罪就归于你家。

申 23:15-16“若有奴仆脱了主人的手，逃到你那里，你不可将他交付他的主人。他必在你那里与你同住，在你的城邑中，要由他选择一个所喜悦的地方居住，你不可欺负他。

申 24:10-13“你借给邻舍，不拘是什么，不可进他家拿他的当头。要站在外面，等那向你借贷的人把当头拿出来交给你。他若是穷人，你不可留他的当头过夜。日落的时候，总要把当头还他，使他用那件衣服盖着睡觉，他就为你祝福，这在耶和华你 神面前就是你的义了。

申 24:19-21“你在田间收割庄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。这样，耶和華你 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。你打橄榄树，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，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。你摘葡萄园的葡萄，所剩下的不可再摘，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。

每每读到这些条例，都让我很动容，字里行间，细微之处，你都可以感受到这位至高的神，对人肉身需要的体恤，内心感受的怜恤，对人尊严的保护。也能够明白主耶稣来的时候，祂对法利赛人说过的话：“我喜爱怜恤，不喜爱祭祀。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思，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。”当年的法利赛人，注重一切外表的仪式，以为那就是神所要的，却完全枉顾神怜恤、体恤、眷顾人的心肠。

这对我，是一个很大的提醒，曾几何时，觉得在为神大发热心的时候，认为要守住神的大使命，就是去“传讲”福音，谈论圣经，参加聚会，但在日常言语态度、行事为人之间，却缺少了一份对人的怜恤、顾惜和尊重。因此表现出来的，是一种傲慢、冷漠、论断、不耐烦，对人缺少兴趣和真实的关怀。我可以讲述这位钉十字架的主耶稣，祂的生平、祂的作为，我可以把纯正的福音道理说得正确透彻，但人在我身上，去摸不到这位主的降卑、温柔和对我们那舍命的爱。

正如昨天“竭诚为主”短文里说的“人天然的心喜欢做许多的事奉，但是要心灵真正在罪的自责中破碎，被圣灵浇灌，被搓揉进神的旨意里去，这时生命才成为信息的印证。”—我们所迫切需要的，不是道理的纯正，不是知识的丰富，乃是切实经历十字架的工作：“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，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。”